

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：

本人十分關注政府就「家庭暴力條例」的修訂建議，唯本人未暇出席 1 月 10 日的公眾諮詢會。故想藉此電郵表達我的意見。

我是強烈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現有的「家庭暴力條例」保障範圍內。因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雖然張局長曾表明這不是政府立法的原意，很遺憾地事實上這修訂建議正在散發著確立同性婚姻可行性的信息。這只會加深公眾的憂慮和影響社會的穩定。

我並不是歧視同性戀者。要保障他/她們人身安全，我相信可藉著完善其他法例來加強(而非家庭暴力條例)。懇請各位委員深思謹慎而行。

謝謝。

李春燕上